

#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 山東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三〇一次會議至第三〇六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銓敘

二 禁烟

(四) 財政

一 省收入

二 省支出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社會教育

三 教育經費

四 其他

(六) 建設

一 水利

二 氣象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三 林業  
四 鑛業  
五 工業  
六 商業  
七 勞工  
八 其他

# 山東省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勸報吳歌條例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通令遵照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通令知照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通令知照	
山東省及濟南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內政部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民政廳遵照辦理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通令知照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內政部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民政教育兩廳轉飭所屬知照	
畫一各省市府軍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通令遵照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令知照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民政

####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自第三〇一次會議至第三〇六次會議

#### 甲 吏治

(1) 秘書處報告，省黨執委會函，據邱縣黨務籌備委員會呈，為縣長薛儒華政績卓著，請轉咨准記大功一次一案，請查照。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令民政廳核復」。(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 日第三〇四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奉諭以牟平縣土匪搶掠商號，並將十區助理員姜錫猷擊傷一案，該縣長周義章應記大功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 日第三〇四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奉諭以城武等七縣傳案，逾期未到，應將該縣長田吉康等各予記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 日第三〇四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奉諭以泰安縣大汶口查獲烟館一案，該縣長周百鏗失察，應予記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 日第三〇四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奉諭以鄆城縣長張丕堂用人不慎，應予記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 日第三〇四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奉諭以章邱縣提案過多，該縣長馮雲和應予記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 日第三〇四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奉諭以據民教兩廳廳長視察章邱縣報告，該縣團警精神不振，該縣長馮雲和督率無方，應予記過二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 日第三〇五次會議

(8) 秘書處報告，奉諭以據報樂陵縣長吳德明辦事敷衍，應記大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日第三〇五次會議)

#### 乙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據濟南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本年擬修築各油路工程估計需洋四十餘萬元單開擬修各路，何者應行先修，請分別指定，以便勘估，請示遵。究應先修何路，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三〇一次會議)

#### 丙 民團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民團第二路指揮部暨直轄泚成團冬季煤炭費預算共洋一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七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〇三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青城縣民團請購步槍彈藥價款共洋七百零七元四角五分一案，擬准由該縣二十二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日第三〇五次會議)

#### 丁 勳匪獎勵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核臨淄縣呈報縣境四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樊煒及公安局長張慶揚民團副隊長曹文彬各予記功一次以示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據邱縣縣長呈為本縣三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縣長公安局長等，以示鼓勵，擬請核獎示遵。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核濰縣縣長呈報縣境久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張果中等分別記功嘉獎

，以示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觀城縣長早報縣境三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馮慶光及安局長唐玉璋民團副隊長陳繼德各予記功一次，以示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核莒縣縣長早報民團勦匪得力，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民團副隊長張瑞麟再記大功一次，并共給獎金洋九十五元充實官兵。至該縣長盧少泉督飭有方，併擬准予記功一次，以資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平陰縣長早報縣境三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孫慶昌及安局長孫鳳友民團副隊長王天一各予記功一次，聯莊副會長韓保崋等五員，傳令嘉獎，以示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棲霞縣長早報縣境三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張連宸及安局長郭保民團副隊長郭峻嶺各予記功一次，以示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

(8)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東平縣長早報縣境三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張志熙及安局長李耀榮各予記功一次，以示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

#### 戊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東平縣有代電，為災民懇請賑濟者日數十起，請速賜春賑，以救災黎，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賑務會」。(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

#### 一 財政



甲 縣預算

(1) 財政廳提議，為本屆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擬暫照上一年度數目編列，只能核減，不准增加，以維現狀，而紓民力，當否，敬祈公決案。

決議：「通過」。(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乙 營業稅事項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本廳第四科科長呈報會同市府派員向各外領商洽征收營業稅情形，擬請分函駐濟各領事飭知外商納稅，並咨財部轉咨外部，向各國交涉，可否，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前擬二十三年度省立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一案，呈奉部令以與比例相差尚多，飭即重行支配，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候省庫充裕時再行增加職業教育經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〇四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為奉核省立第一鄉村師範等五校修理建築購置等項臨時費預算共洋三千七百零五元一角九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教育文化費第十目設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〇六次會議)

乙 高等教育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魯籍留日學生李芳華馬雲亭二名證件，業經補全，核與國外留學生補助費生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相符，似可准予補入留日補助費生學額，是否有當，請示遵。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丙 體育費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省立民衆體育場油刷健身房內部牆壁工程洋一百八十七元六角，擬准由二十二年省教育臨時費項下撥發，請示遵。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 丁 考試費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山東省國術館舉行第二屆國考費用預算書共洋四千九百一十五元一案，似應准在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〇三次會議)

(2) 教育廳提議，擬請准由二十二年省預備費項下撥發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考試委員會用費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〇六次會議)

### 一 建設

#### 甲 獎勵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金鄉縣長李世傳督修河壩，異常出力，請記功一次，該縣第四科長曹佩芝由本廳准予記功，請核示。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 乙 道路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對於周村至鄒平汽車路，擬議修築辦法，並呈請該路尙無阻礙，應否暫緩興修，抑或如擬修築，請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修土路」。(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〇三次會議)

#### 丙 汽車路局事項

(1) 建設廳提議，爲烟濰區路局軍事損壞橋梁，亟待修復，用款擬由二十二年度該局路租項下開支，其應發還商股，暫緩支付，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三〇一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兗曹區汽車路局呈報裝置新車車輛工料價款共洋五百八十二元一案，可否准與購車價款併案報銷，由該局二十二年度撥提項下列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〇四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為剿匪所需汽車機件汽油，擬請准予作正開支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〇六次會議

#### 丁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為修理自一號至九號大小船隻共估需洋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請撥案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核發。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〇六次會議

#### 戊 水利

(1) 建設廳提議，小清河五柳關至柴莊長三十公里，一段河身逼窄彎曲，應先行加寬裁彎挖泥船方能工作，擬請令歷城縣政府征調民夫，協助挑挖，以期早日竣工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〇四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疏浚自黃河北岸至臨清之北運河所需督工臨時費洋六千二百六十二元，可否由運河工賑餘款項下撥支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〇五次會議

#### 己 林業

(1) 建設廳提議，民生林場用第一林區辛莊苗圃及省立第一苗圃之苗木，將民生林場所買苗木，移供第一林區造林植樹之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三〇一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為本年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等費，可否仍照上年度數目撥支，請公決案。

決議：「照舊案辦理」。(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三〇一次會議

庚 模範蠶業廠改名

(1) 建設廳提議，擬請准將山東省立模範蠶業廠改名為山東省立模範蠶業試驗場，並將經作兩費，仍予列入普通概算內，以利進行，而符名實案。

決議：「令財建兩廳核」。(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辛 提倡國貨

(1)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奉核國貨批發所設備旅運資本金及經費等項共計洋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請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照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〇三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擬具修理國貨商場房屋預算計需洋四千五百四十九元二角，請准由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附具預算及詳圖，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〇六次會議

## (三) 民政

### 一 銓敘

#### 關於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案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業經省政府第二百八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並咨准 銓敘部備案。現奉省令，以該會已於一月十六日，在省府組織成立，所有各廳局附屬機關，暨各市縣委任人員均應填造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並檢齊證明文件，送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審查，以重銓敘。令仰遵照轉飭所屬機關遵照辦理等因；茲將遵辦情形，分述如後：

(1) 令各縣市局專員公署等，抄發公務員任用辦法，暨施行條例，審查表式并審查委員會規程，飭即切實遵照辦理。

(2) 各縣奉令遵辦情形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公務員任用辦法，業經明令公布，當經奉令轉飭所屬遵照施行條例暨審查表式，并本省審查委員會規程，切實遵照辦理。(丑) 各縣公務員遵令呈請審查者，計鉅野縣第一科科長張洪綱，科員張晚成，袁德彭，陵縣秘書王友生，第一科科長鄒履泰，科員蕭向辰、王春山、王忠忱，冊報事務員呂仁道，牟平縣公安局長趙雲瑞，以上各員審查表件，均經先後審核，轉呈省政府發交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

三 結論 查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一案，關係銓敘，至為重大，當經飭屬切實遵辦，以重銓敘。

### 二 禁烟

#### 關於辦理禁烟情形

一 總綱 查鴉片毒品之為害，盡人皆知，若不設法禁絕，為患何堪設想！茲民政廳將辦理禁烟情形，分述如後：

(1) 令發戒烟所及戒烟醫院調查表，暨兼理戒烟事宜醫院調查表，並戒烟成績月報表三種，飭屬切實填報。

(2) 查禁不正當戒烟丸藥，以免流毒社會。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市縣戒烟所，為禁烟要政，惟組織之內容如何，亟應調查，以便考核，查當經奉令抄發戒烟所及戒烟醫院調查表暨兼理戒烟事宜醫院調查表二種轉飭所屬切實填報，并規定戒烟成績月報表一種，飭即依照市縣立戒烟所章程第五條，暨醫院兼理

戒烟事宜簡則第五條，分別按月及三個月填報一次，以便考核轉報。(丑)查戒烟丸藥，奸商希圖射利計，往往濫用毒品製成，致染有嗜好者戒食鴉片毒品，改食戒烟毒丸，長此以往，其流毒社會，何堪設想，是以此項丸藥，迭經奉令查禁在案。凡經營此兩者，必須先將所製戒烟丸藥，呈請內政部衛生者化驗許可後，方准銷售，否則一概查禁，本民政廳前據廣饒縣長轉呈縣民李康侯所販賣杏林堂戒烟保身丸，及商人李秉鈺代售慶林堂之中藥保身戒烟丸，請示可否准予銷售，又據德縣縣長呈報市售四川杏林堂紅黑兩種戒烟自強丸，擬請禁止等情；先後到廳，經飭各該縣取送原裝藥樣各六包，咨請內政部衛生署交試驗所化驗見復在案，嗣准函復，均以所送各種戒烟藥樣，發交中央衛生試驗所分別化驗，結果均含有嗎啡，請即嚴予查禁等因；并檢送該所兩次原裝化驗成績報告表四紙，當經抄發原報告書，轉飭廣饒德縣兩縣遵照查禁，並通令所屬，一體認真查禁，至該杏林堂慶林堂出售其他種類之戒烟藥丸，亦一律禁止各商號販運銷售，以杜流毒。

三 結論 以上各項，為禁烟行政中之最重要事務，業經分別令行各縣市切實遵辦，不得疏忽，以重禁政。

## (四) 財政

### 一 省收入

#### 三月份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查本省二月份庫存洋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元零六角五分，本月份以二十三年上忙地丁收入較旺，契稅正值減半征收時期，收數亦頗豐裕，各項營業稅亦略見起色，預計本月各項稅收約有二百萬元左右，除支出外，尚可盈洋十餘萬元。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各項稅收雖屬暢旺，然各縣局征收稅款必須隨時報解，方足以資應付，故電令各縣局，所有征收稅款，隨時清解，不得積壓，一面函催各機關迅將經營各項收入，及經費餘款，悉數解庫，以資維持。

三 結算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二年度田賦洋一百零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元七角二分，營業稅洋一十萬零八千零四十四元零二分，契稅洋二十二萬四千六百零九元七角九分，房捐洋三萬零八百四十九元，財產收入洋二萬零八百一十八元一角九分，事業收入洋一萬一千七百零六元六角五分，行政收入洋二萬八千零二十元零五角九分，其他收入洋三萬七千四百零八元六角，無糧地繳價洋二千一百六十八元五角七分，經費節餘洋一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八分，預算外收入洋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零九分，補收前年度田賦洋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七元，營業稅洋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三元六角八分，官營業稅收入洋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契稅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元六角九分，無糧地繳價洋八十一元二角一分，預算外收入洋一千零九十八元二角二分，統計收入洋一百九十二萬九千零八十元零五角比較支出尚餘洋一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元二角一分，連同上月庫存共洋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

### 二 省支出

#### 三月份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查本年二月份，各機關應領經費各費，業經陸續發清，茲屆三月底所有黨政各費，自應仍照舊算分別核發，以利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計支黨務費洋五萬五千四百五十元，行政費洋四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五角七分，司法費洋一十三萬零四元九角，公安費洋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元零九分，財務費洋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元七角，教育文化費洋一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三元二角二分，實業洋費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建設費洋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元七角，協助費洋三萬零七百七十四元八角二分預備費

洋二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元八角五分，又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務費洋一萬零五百五十元，行政費洋八千五百一十九元一角二分，雜費洋四千一百九十六元九角，財務費洋二萬零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官營業費洋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總預備費洋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元零九角，預算外支出洋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六角六分。

三 結論 本月分計支本年度黨政各費洋一百六十二萬零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補支前年度黨政各費洋一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以上兩項統計支洋一百八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元二角九分。



## (五)教育

### 一 初等教育

(甲)審核各縣市二十二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設學報告

一 總綱 各縣市二十二年度依照計劃設學報告，本月份呈報到教育廳者有鄒縣等四縣。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原定計劃，對照呈報情形，詳加審核，並分別督飭進行。

三 結論 鄒縣等四縣報告，已審核完竣矣。

(乙)審核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分年計劃設學報告

一 總綱 各縣市短期義務教育分年計劃設學報告，本月份呈報到教育廳者有曲阜等十三縣。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原呈計劃，對照呈報情形，分別核示飭遵。

三 結論 曲阜等十三縣報告，已審核完竣矣。

(丙)審查公布各縣市校報名檢定合格教育姓名並令飭前往應試

一 總綱 審查各縣市校報名檢定人員書證，並將合格教員姓名分別公布，前往應試。

二 進行情形 查第四次檢定小學教員登記及報名，業經於本月五日截止，各縣市多將報名人員書證等件，彙報教育廳，當即分別審查，遵照檢定規程，分爲免試驗，免一部分試驗，及受試驗三種經審查合格者，即分別令縣公布，並令飭遵照規定試場試期，前往應試。

三 結論 計已審查公布者，有新泰等二十六縣，其他正在審查中。

### 二 社會教育

規定各縣社會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一 總綱 依據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數，分級規定民衆教育館薪工辦公費與民衆事業費分配標準。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民衆教育館薪工辦公費與事業費之分配，往往未盡適合。茲各縣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又開始編造。特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依據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數，分級規定民衆教育館薪工辦公費數目，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 結論 各縣奉令後均已遵照辦理矣。

### 三 教育經費

編送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歲出歲入概算數目表

一 總綱 本省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歲出歲入概算數目，現經教育廳分別擬定，列表函送財政廳彙辦。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准山東省預算審查委員會函囑開列二十三年度收支概數，逕送財政廳彙編，提會審查等因。經擬就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歲出歲入概算數目，計歲出經常門共二百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歲出臨時門共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協助費共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元；歲入經常門共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元，遵照限期，於三月十四日，列表函送財政廳彙編。

三 結論 查上列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歲出概數，較二十二年計經常費增八萬一千六百元，協助費增三萬元，臨時費增六萬八千五百零二元，三項共增十八萬零一百零二元，除以二十二年度呈准由省預備費項下撥用之十五萬七千元抵補外，實增二萬三千一百零二元。

### 四 其他

令發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辦法及聲請書等件

一 總綱 教育廳准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函送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辦法及聲請書等件，當經轉飭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爲調查各省市東北籍勤苦學生狀況起見，函送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辦法及聲請書保證書證明書到廳，囑轉發切實考查辦理，當經通令所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查照辦理。

三 結論 東北勤苦學生可得相當補助。

## (六)建設

### 一 水利

#### (甲)疏濬趙牛河支流巴公河系工程

一 總綱 查趙王河幹流，前於民國二十一年春間，興工疏濬，排洪順利，具有極大效用，惟該河支流，均患淤塞，其水量最大，為害最烈者，為巴公河系，亟宜次第疏治，以除水患。

二 進行情形 該巴公河系之範圍，包括東新河，趙王支河，海濠溝，范公河等，流經東阿，平陰，肥城，長清等縣，為黃河以北，趙牛河以南，諸窪積水之唯一出路。近以年久失修，淤塞過甚，建設廳前於二十一年冬間，派員實地查勘，茲特依據測量結果，詳擬疏治計畫，通令沿河各縣，征夫施工，并派本廳技士李象震為總工程師，技士李潤之萬桂森為督工員，分赴各縣，督促辦理，定於三月十五日開工，限於兩期前報竣，同時又詳述疏河利益，佈告沿河民衆，一體遵照。

三 結論 該河系蜿蜒紛歧，長約百餘里，關係附近各縣農業，至為重要，無此次興工疏治後，各河官洩通暢，不特潦洪易消，且能涸復窪地，於農產收穫，當有極大效益。

#### (乙)疏濬蔡河工程

一 總綱 魯西南部，自萬福洙水兩河疏濬後，成效大著，其附近各河，流勢較長，淤塞特甚者，厥為蔡河，亟應設法疏治，以利官洩，而除水患。

二 進行情形 蔡河起源於鉅野，嘉祥交界之龍王廟附近，碗輒東流，經鉅野，嘉祥，金鄉，濟甯四縣，與洙水河會流，而入於南陽湖。因年久失修，淤塞過甚，每屆暑潦，沿河各窪地，盡成澤國，如唐家窪，明家窪，其最著者也。建設廳久擬疏治，迭經派員測量，通令沿河各縣，按照計劃，征集民夫，於三月一日開工，并派本廳技士曲長謙前往督修，積極進行。

三 結論 該蔡河流域，窪地極多，每因暑期洪漲，積潦不涸，被災地畝，約七百餘頃，無此次疏治後，該河洩水順利，窪地均獲涸復，裨益農產實非淺鮮。

### 二 氣象

山東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 飭令測候所購備無線電收發報機

一 總綱 建設廳附設之測候所，儀器完備，已有相當成績，為籌辦天氣預報起見，關於發譯各地電報，僅恃各雷台拍送，每感傳達過遲之弊，亟應自備收發電機，以利應用。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測候所呈述各地電報，拍發延遲情形，即轉飭籌謀救濟辦法，查案該測候所呈購無線電收發報機預算，以時值減政，未蒙核准。茲該所為迅速購機計，擬將已領之二十一年度氣象儀器購置費洋三千二百五十元，移撥濟急，改購無線電收發報機，以供目前要需。本廳以事屬可行，經擬具議案，提請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即轉飭該測候所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測候所設備完全，關於各項測記，均編印年報月報，頗著成效，經此次添購無線電收發報機，各地氣象，均可隨時譯收，將來天氣預報，定可得優良之成績。

### 三 林業

#### 擴大造林運動

一 總綱 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建設廳遵照中央規定，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為造林宣傳週。經抄發中央頒布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並撥案成立山東省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持一切。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奉令召集省整委會，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濟南市政府，派指專員出席成立山東省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經該會議決指定濟南城北五柳，北馬鞍山，為植樹地點，並擇定在五柳舉行植樹典禮。十二日濟南因雨雪嚴寒，不克舉行大會，當分別函知各機關團體，改於十七日舉行，至各縣仍於十二日舉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五柳舉行大會，由該會按各機關團體劃分區域分發木牌以免臨時錯亂，當有主席團推定張廳長鴻烈主席，報告二十二年山東全省造林，育苗成績，於十二時散會，並沿街遍貼標語，分發宣言及宣傳品等，以促起市民參加之興趣。

三 結論 各縣遵令舉行擴大造林運動，現已呈報多縣，一俟彙齊後，再行統計，惟濟南歷次造林地點，多在山麓，因用水困難，成活較少，本年造林，則改沿河濱，故擇定五柳，北馬鞍山兩處，將來樹株成活較易。至各縣本年由廳嚴定各種植樹辦法，並擴充各縣苗圃，日後各縣林業定有良好之收穫。

#### 四 續業

##### 處理滕縣大泉村居民阻撓築業案

- 一 總綱 滕縣大泉村居民填塞華東煤礦公司水道經建設廳令縣派警彈壓，排除障礙，並拿辦首要。
-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二十九日建設廳技佐戴華電報有滕縣大泉村居民多人將華東煤礦公司水道填塞，以致鑽井之水，無法湧出，勢將停工，請示如何辦理前來；當經電令滕縣縣長迅派得力員警，馳往彈壓，排除障礙，及將肇事居民查拿法辦，以維礦業，並電復戴技佐就近剴切曉諭，俾息紛糾。

三 結論 電令頒發後，該公司已不至有停工之虞。

#### 五 工業

##### 繼續函送各項實業概況調查表

- 一 總綱 建設廳前奉 實業部令發各項實業概況調查表，仰轉飭所屬遵照查填，轉送本部統計長辦公處，以憑彙編一案，業經令據昌樂等十二縣政府及濱浦利沾棣聖丈局呈報到廳并轉送在案，其餘未經呈報各縣，復經令催趕速查報，以憑彙轉。
- 二 進行情形 嗣復據諸城等五十七縣縣政府，將應行填報各表，呈送到廳，當經檢同原件先後函送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彙轉。
- 三 結論 其餘尙未呈送各縣，一俟送到，再行繼續彙轉。

#### 六 商業

##### 製訂公司調查表令發各縣市政府等切實調查填表具報

- 一 總綱 查公司登記以後，始得享受法律上之保障，關係商人法益，至爲重要，以前雖迭經一再令催登記，其遵照辦理者固多，而非公司組織，擅用公司名義，以及確係公司組織，竟抗不登記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取締，誠恐弊端叢生，影響社會，良非淺鮮。
- 二 進行情形 爰由建設廳製訂公司調查表，令飭各縣市政府及烟台特區行政專員，迅將所屬公司切實調查，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依式詳填具報，以憑核辦。
- 三 結論 擬俟呈報，按照調查表，詳加審核後，凡係公司組織，而抗不登記者即令縣市政府等照章罰辦，其非公司組織而擅用公司名義者，即勒令取消公司字樣，並令其登報聲明，以重法令，而祛流弊。

## 七 勞工

### 令飭各縣市推定仲裁委員

一 總綱 准 實業部咨催推定本省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內仲裁委員，轉令建設廳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由廳擬具推定仲裁委員辦法，提經省政府第三零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印發原件，令飭濟南市政府，黃縣等三十一縣政府，及烟台特區行政公署，遵照依法推定仲裁委員，以符法制。

三 結論 一俟各縣市政府等，將該項委員推定，繕具履歷，呈廳核准，即行開列名單，呈報省政府鑒核轉咨。

## 八 其他

### (甲)各縣建設人員之任免

一 總綱 查各縣政府第四科長時有更調，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調換各縣，臚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長清縣政府第四科長國毓祥撤職，遺缺調委臨邑縣政府第四科長孫林材升充。(丑)臨邑縣政府第四科長孫林材調升長清縣政府第四科長。遺缺調委平陰縣政府第四科長王實齋升充。(寅)平陰縣政府第四科長王實齋升臨邑縣政府第四科長，遺缺委檢定及格人員張光壬前往代理。(卯)調委廣饒縣政府第四科長倫家聲為濮縣政府第四科長。(辰)調委濮縣政府第四科長王家棟為廣饒縣政府第四科長。

三 結論 自經更調後，各該科長，業經先後到差任事，並飭其遵照計劃，努力進行。

### (乙)各縣工作報告支付計算書建設計劃及聽訓清摺之審核

一 總綱 查各縣每月所送工作報告，及其計算書等，往往緩急失宜，進行遲滯，亟應切實審核，以資改進，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審核者，分述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審核利津等二十六縣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丑)審核益都等七十五縣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寅)審核禹城等二十四縣呈送二十一年度各月份經建實業各費計算書。(卯)審核陵縣等三十二縣呈送二十二年各月份經建實業各費計算書。(辰)審核武城等四十五縣呈送各項建設實業作業費計算書。(巳)審核嘉祥等三十三縣呈送二十二年各月份經建實業各費計算書。(午)審核臨朐等十七縣派遣第四科長來廳聽訓清摺。

三 結論 自核定後，令發各該縣遵照指示辦理，並飭將實施情形隨時報查。

(丙)處理視察報告及辦理建設人員之獎懲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辦理建設實業人員，能否按照計劃努力進行，及成績是否敷實，故須派員視察，以資明瞭，而便改進。建設廳二十二年冬派出各視察員，分區視察後，擬報告前來，經本月份處理者，及按該報告所定獎懲，分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子)核定福山榮成高唐棲霞長清滕縣肥城曲阜館陶萊陽等十縣視察報告。(丑)福山縣長李樹森督辦建設不遺餘力，榮成縣長周保釐督導建設不遺餘力，高唐縣長姚公榮對於建設尙能認真督導，均堪嘉尙。棲霞縣第四科長霍振乾辦事幹練督導有方，頗堪嘉許。(寅)長清縣第四科長國毓祥言語動作虛偽，開支縣長均不信任，滕縣第四科技術員孫清溪能力薄弱，經驗缺乏，肥城縣第四科會計事務員蔡伯衡不遵用廳頒帳簿，曲阜合作社指導員孔憲同助理員姚金銘工作成績無多，均予撤職。肥城縣第四科技術員顧如作事幼稚，疏忽職守，榮成合作社指導員周樹德成績毫無，館陶平民工廠事務員張源仙對於該廠事項多有疏忽，均記大過一次。

三 結論 自核定後，經分令各該縣政府及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遵照改進，庶使受獎者益知奮勉，受懲者及未受獎者，有所警惕，對於建設前途，不無裨益也。